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

88.6.4 本校第 8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9.6.3 本校第 28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6.21 本校第 3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1.17 本校第 4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」第三條第四項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初次觸犯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，得申請消過自新。初犯者未申請消過自新，再犯時仍得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經導師同意後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)提出申請，若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，以休假日末日之次日代之；因不可抗力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得於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十日內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受懲學生申請消過自新並完成愛校服務者，經生活輔導組核准申請後，該懲戒處分暫停公告。
- 第五條 學生消過執行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受懲學生應完成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，始得提出消過審議案。
 - 二、愛校服務時數：書面告誡者，從事愛校服務四小時；記申誡一次者，從事愛校服務十小時；記小過一次者，從事愛校服務三十小時；餘類推。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如有超過四小時之特殊必要，須事先獲得導師及生活輔導組同意。
 - 三、愛校服務工作安排：原則上由導師協同生活輔導組指定具公益性之適當工作。愛校服務應於本校校區環境執行之。
 - 四、愛校服務應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執行期限。
 - 五、愛校服務審查：由導師審查愛校服務之成效，未通過者得依本條第三款再指定工作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導師所填寫之審查意見，宜說明學生對於受懲戒原因之悔意，及明確表達是否推薦學生消過之原因。

六、受懲學生應接受心理輔導者，由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中心填具評估表。

第六條 受懲學生於愛校服務執行完成後，由其導師將「愛校服務審查意見表」、「心理輔導評估表」、「愛校服務紀錄表」送交生活輔導組，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可否消過，同意者取消其懲戒處分；不同意者維持其懲戒處分，並予以公告。

獎懲委員會審定時，得通知受懲學生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受懲學生於取消懲戒處分後一年內，再受申誡以上之懲戒處分，恢復原懲戒處分，並予以公告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